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项目背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戒毒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司法厅、省戒毒局、市委市政府、市司法局的工作部署，坚持党建引领，持续加强“两个维护”，有序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，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，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实施依据：根据粤财行【2015】152号《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》。

主要内容：戒毒人员生活费。

实施情况和预期投入：每年投入资金 344 万元，用于戒毒人员的生活费。

(二)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戒毒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司法厅、省戒毒局、市委市政府、市司法局的工作部署，坚持党建引领，持续加强“两个维护”，有序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，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，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阶段性目标：改善戒毒管理收治学员的生活条件，促进教育矫治工作稳步推进，对戒毒学员实施了教育矫正、感化挽救，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自评对象、范围：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对象为戒毒人员生活费。

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：资金支出率 100%；监管有效性 100%；监狱戒毒所安全无事故；支持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1 个；监狱罪犯生活卫生设施设备完整率 100%；罪犯劳动报酬发放率 100%；罪犯劳动技能培训覆盖率 100%；心理矫治覆盖率 100%；学员满意度 100%；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评价方法和组织：

项目前期准备：一是每月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经费；二是要求司务长制订每周食谱。

项目组织实施：严格采购程序和验收，保证生活费的标准落实到每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。

项目分析评价：项目绩效完成率 99.71%；群众满意度 100%；保障戒毒场所完全稳定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绩效自评结果：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：2023 年戒毒人员生活费预算安排 344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35.74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2023 年戒毒人员生活费实际到位资金 135.74 万元，本级实际支出 135.4 万元，无挪用、挤占等现象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，

用款程序规范，结算及时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现行戒毒人员生活费标准为 2012 年财政部、司法部制定的标准，期间一直未做调整，于当前的物价来说，标准过低，对戒毒人员的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境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如期公开。